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小字第62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張以諾
訴訟代理人　葉柏娥
被　　告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